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 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2025年度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安全管家服务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项目名称: 2025年度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安全管家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 A403111111000406001001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年度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安全管家服务采购 1 300000.00 项 / 否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绿色建材: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项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的, 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 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 则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 19日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节假日除外)。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未报名将导致其不能获取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被拒收。

7、采购文件的获取

7.1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平阳光招采版)打开

7.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06月12日18:00:00至2025年06月19日23:59:59通过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3采购人通过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发布竞争性磋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 采购文件资料费为: 300元。售后不退。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06月 24日09:00:00前通过按照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 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8.2阳光招采平台在线开标, 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开标登录地址: 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 开标时, 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提示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60分钟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其投标视为无效。采购人不接受书面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交本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 南平市建阳区工业发展中心

地址: 建阳经济开发区创业园10号楼4楼

邮编: 354200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3705048427

13、代理机构: 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建阳区嘉禾南路157#嘉禾小区13楼

邮编: 354200

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电话: 18760429313

